

LN005C

2003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大律師（認許）規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1）任何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須向司法常務官送交一份動議通知書存檔，亦須向司法常務官繳付附表 1 所列出的費用。

（2）司法常務官須在接獲動議通知書後，定出聆訊該動議的日期，而——

（a）（如有關的人是謀求獲全面認許的）該日期不得在該動議通知書送交存檔後的 30 天之內；或

（b）（如有關的人是謀求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特定案件而獲認許的）該日期不得在該動議通知書送交存檔後的 14 天之內。

（3）每份關於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27(1) 條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的動議通知書，須連同——

（a）由執委會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第 8(3) 條發出的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

（b）就本條例第 27(2) 條所列出而該人必須證明的每項事宜作見證的誓章；及

（c）採用附表 2 表格 1 作出的身分誓章。

（4）每份關於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27(4) 條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的動議通知書，須連同——

（a）由在該人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當主管當局發出的法律執業者認許證書，並須連同證明該認許證書當時有效和具有效力的證據；

（b）就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27(2)(a) 及（4）條必須證明的每項事宜作見證的誓章；及

（c）採用附表 2 表格 1 作出的身分誓章。

（5）在向司法常務官送交動議通知書存檔時，須將一份該動議通知書的副本以及每份附連於該動議通知書的文件的副本，送達律政司司長及執委會。

3. 認許

（1）在法院聆訊根據第 2 條送交存檔的動議時，須由大律師向法院動議有關的人獲認許和登記為大律師。

（2）法院在聆聽該大律師後，並在聆聽由或代律政司司長及執委會作出的任何申述後——

（a）在信納有關的人有資格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情況下，可命令該人獲認許為大律師；或

（b）如法院並不如此信納，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而駁回申請。

4. 認許證書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名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獲認許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交付一份認許證書。

5. 大律師登記冊

大律師登記冊須按照附表 2 表格 2 擬備。

6. 豁免

法院可以特別理由，並在它認為需要的條件下，絕對地豁免或在任何指明的期間豁免任何人，使該人無須辦理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正式手續，並可主動或應申請在任何上述條件下減少或縮短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通知的限期。

相應修訂

《認許及註冊規則》

7. 廢除第 III 部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III 部現予廢除。

8.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5 中，在方括號內，廢除 "、8"；

(b) 廢除表格 8 及 10。

9. 保留條文

儘管《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8 及 9 條被廢除，該等條文仍繼續規管根據本條例第 74C 或 74D 條謀求認許的人的認許。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10. 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須繳付的費用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3 項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2 條]

費用

項	條次	事項	收款人	費用
---	----	----	-----	----

\$

1.	2(1)	就認許為大律師而送交動議通知書存檔	司法常務官	1,135
----	------	-------------------	-------	-------

附表 2 [第 2 及 5 條]

表格

表格 1 [第 2(3) 及 (4) 條]

身分誓章

本人 _____，地址為香港

_____，是一名律師，謹宣誓及陳述(或謹以至誠聲明和確認)如下——

1. 標明 " " 的本誓章所夾附的照片是

本誓章內的申請人 _____ 的真實肖像，申請人的地址
為香港 _____。

2. 本人已審核上述 _____ 的 [香港身分證

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並信納他是本程序中的申請人。

此項宣誓／聲明於 年 月 日

在香港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律師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2 [第 5 條]

大律師登記冊

於 年 月 日獲

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大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

於 年 月 日批准。

[簽署]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2 年 11 月 19 日

註 釋

本規則列明大律師的認許程序，並對《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及《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